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周沛吩

電話：06-6356638
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30833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833937A00\_ATTCH1.ti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請各級學校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9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94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最近2起一氧化碳中毒案件，疑似因天氣炎熱民眾使用冷氣機並緊閉家中所有門窗，卻同時使用熱水器，且熱水器又安裝於加蓋陽台等通風不良場所，導致一氧化碳中毒，造成4人死亡，並均發生於租賃場所，引發社會大眾關注(如附件)。
- 三、為提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維護學生居家、寄宿舍安全，請學校利用新生訓練等集會時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。
- 四、有關「宣導影片」及「宣導海報」可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-防災知識-防災宣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\*1030833937\*